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聘任之104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

壹、依據：國立虎尾農工學生申訴案件評議辦法。

貳、第二條規定：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，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置委員十三人，任期為一年（以學年為準）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，及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專家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申評會，由校長召集；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決議。

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。

參、委員名單：

類型	召集人	行政代表	教師代表	家長代表	法律、心理、輔導專家
名單	許永昌	羅一誠	李俊寧	林宏星	陳彥如
		王怡仁	周儷淑		
		丁琴美	柯晴文		
		郭佳微	呂卓樑		
			石學翰		
			王正賢		
			蔡美萍		

